

城市規劃條例(第 131 章)

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33 的修訂

依據《2023 年發展(城市規劃、土地及工程)(雜項修訂)條例》(2023 年第 25 號條例)(下稱「修訂條例」)生效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2(1)(b)(ii)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將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33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4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4》，會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5 條，由 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7 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；及
- (v)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港居地下南區民政諮詢中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 2026 年 9 月 17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條，申述須示明－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 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（下稱「指引」）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／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（<http://www.tpb.gov.hk/>）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4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香港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4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H15/34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（http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H15_34.html）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／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**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對香港仔及鴨脷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/H15/33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**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A 項 — 把位於布廠灣的一幅用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、顯示為「避風塘」的地方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劃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B 項 — 把布廠灣「工業」地帶以南的一幅狹長土地由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改劃為「工業」地帶，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。
- C 項 — 把深灣道的兩幅土地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海洋公園」地帶改劃為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。

由於擬議的道路工程已完成，藉此機會由圖則上刪除位於南風道及南風徑路口「路口（有待詳細設計）」的註解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- (a) 加入新的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遊艇停泊設施暨住宅發展及公眾休憩用地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發展限制和要求。
- (b) 對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7)(a)段作出修訂，即在圖則涵蓋範圍內的土地上，但(a)在個別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所載的用途或發展；或(b)《註釋》的說明頁第(8)段有關「海岸保護區」或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條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經常准許的用途或發展，加入小型無人機起降設施的提供、保養或修葺工程。
- (c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）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。

- (d) 刪除「商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一欄用途、「綜合發展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和「住宅（戊類）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 I 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e) 修訂「住宅（甲類）」地帶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（未另有列明者）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f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戊類）」、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g) 修訂「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h) 修訂「工業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- (i) 對「住宅（丙類）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《註釋》的規劃意向；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（甲類）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電力供應裝置及酒店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備註」，和「工業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土地用途表」作出編輯修訂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 年 7 月 17 日